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刑事诉讼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7162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7162

出版时间：2013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张建峰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

书籍目录

序言 第一章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章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四章管辖制度 第五章回避制度 第六章辩护与代理 第七章证据制度 第八章强制措施 第九章附带民事诉讼 第十章期间与送达 第十一章立案程序 第十二章侦查程序 第十三章审查起诉程序 第十四章审判概述 第十五章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六章自诉案件 第十七章简易程序 第十八章二审程序 第十九章死刑复核程序 第二十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十一章执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特别程序 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四）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该原则包括两层含义。

其一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。

其二，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控告。

（五）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该原则指具有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5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追究刑事责任，已经追究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，或者不起诉，或者终止审理，或者宣告无罪。

该原则包括两方面考点：1.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（1）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；（2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；（3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；（4）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；（5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；（6）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2.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（1）不立案或不予受理 对于公诉案件，如果在刑事诉讼开始前，就已经发现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，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立案；对于自诉案件，如果受理案件前发现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。

（2）撤销案件 如果在侦查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案件。

（3）不起诉 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，或者确认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。

（4）终止审理 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，但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。

（5）宣告无罪 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案件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；或者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，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，宣告无罪。

（六）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该原则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

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有权对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、审判活动、执行活动等实施监督。

1.对立案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（或立案）的理由。

认为理由不成立的，有权要求公安机关立案（或撤销案件）。

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立案（或撤销案件）的，公安机关应当立案（或撤销案件）。

2.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。

其一，通过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是否提起公诉，从案件实体方面监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。

其二，通过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发现公安机关的违法侦查行为，从案件程序方面进行监督。

3.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。

其一，审判活动违法的，有权提出纠正意见。

其二，针对错误的判决、裁定，有权提出抗诉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